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p48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11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函2份及招生簡章1份（20803510\_1110119034\_1\_ATTACHMENT1.pdf、20803510\_1110119034\_1\_ATTACHMENT2.odt、20803510\_1110119034\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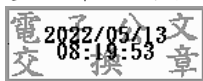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1年4月26日保人字第1110070679A號函及111年5月12日保人字第1110400970號函辦理。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檢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開原函2份及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